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证券代码:002374　公告编号:2014-6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7.57 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138,243,992股。

3、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6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2月24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5、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29,653,221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6、汤于等58名交易对方已办理完毕股份转让手续,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丽鹏股份已持有华宇园林100%的股权。

7、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股份变动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丽鹏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华宇园林、标的公司、华宇股份	指	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华宇有限、华宇园林工程	指	重庆华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华宇园林前身)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华宇园林100%股权;根据文义,有时亦指华宇园林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丽鹏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宇园林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汤于、汤洪波、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钊、黄玲珍、黄涛、赖力、丁小玲、张丽洁、罗光英、臧建良、欧明、王代全、李胜利、刘冲、朱吉英、诸霍霍、曾凡芹、徐文蕾、杨华平、黄灵筠、钟和平、沈华彦、陈玉忠、陶勇、唐俐、黄泽群、钱堤、邱方丽、汤露华、刘昌香、喻晓、陈明华、谢林希、袁秀英、南旭东、陈亚玲、邓英杰、邢世平、周武华、徐榆疆、李昌华、王饶、雷小梅、李建国、李中琪、毛红、张文全、许美赞、李云国、郭丽娜、赵树香、李雪梅、杨杰、李灿由计持有的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58名股东
交易各方	指	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方华宇园林全体股东及受让方丽鹏股份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收购对价	指	丽鹏股份本次通过向华宇园林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价格
上海金融发展	指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前持有华宇园林16.70%的股份
上海复星创泓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前持有华宇园林4.00%的股份
成都富恩德	指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前持有华宇园林2.79%的股份
杭州金灿金道	指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前持有华宇园林2.37%的股份
补偿义务人	指	汤于、汤洪波、赖力、丁小玲、成都富恩德
实际控制人、孙世尧家族	指	孙世尧及其家族成员于志芬、孙鲲鹏、孙红丽和霍文菊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丽鹏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58名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丽鹏股份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丽鹏股份与孙世尧等9名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交易报告书、	指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认购股份数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各认购人分别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包括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定价基准日	指	丽鹏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书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4月30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交易标的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限
业绩承诺期、预测年度	指	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独立财务顾问、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信所、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开元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小数点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汤于、汤洪波、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钊、黄玲珍、黄涛、赖力、丁小玲、张丽洁、罗光英、臧建良、欧明、王代全、李胜利、刘冲、朱吉英、诸霍霍、曾凡芹、徐文蕾、杨华平、黄灵筠、钟和平、沈华彦、陈玉忠、陶勇、唐俐、黄泽群、钱堤、邱方丽、汤露华、刘昌香、喻晓、陈明华、谢林希、袁秀英、南旭东、陈亚玲、邓英杰、邢世平、周武华、徐榆疆、李昌华、王饶、雷小梅、李建国、李中琪、毛红、张文全、许美赞、李云国、郭丽娜、赵树香、李雪梅、杨杰、李灿由计持有的华宇园林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99,86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302%,计22,98363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698%,计101,553,993股。

同时,本公司拟向孙世尧等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3,669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7,774.33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拟用于收购汤于等58名华宇园林全体股东持有华宇园林23.02%的股份,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华宇园林营运资金。

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对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汤于	130,503,860.29	49,066,587
2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13,735.81	15,859,306
3	汤洪波	12,824,757.91	6,776,622
4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9,920.00	3,799,165
5	刘钊	5,852,260.47	3,092,344
6	黄玲珍	5,517,845.58	2,915,638
7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4,266.11	3,156,812
8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3,789.77	2,262,993
9	黄涛	4,012,978.60	2,120,464
10	赖力	3,365,503.24	1,778,337
11	丁小玲	1,991,422.04	1,052,271
12	张丽洁	1,672,074.42	883,527
13	罗光英	1,672,074.42	883,527
14	臧建良	1,471,425.49	777,504
15	欧明	1,337,659.53	706,821
16	王代全	1,337,659.53	706,821
17	李胜利	1,003,244.65	530,116
18	刘冲	1,003,244.65	530,116
19	朱吉英	994,884.28	525,698
20	诸霍霍	802,595.72	424,093
21	曾凡芹	668,829.77	353,411
22	徐文蕾	501,622.33	265,058
23	杨华平	434,739.35	229,717
24	黄灵筠	401,297.86	212,046
25	钟和平	342,775.26	181,123
26	沈华彦	334,414.88	176,705
27	陈玉忠	334,414.88	176,705
28	陶勇	334,414.88	176,705
29	唐俐	334,414.88	176,705
30	黄泽群	250,811.16	132,529
31	钱堤	234,090.42	123,694
32	邱方丽	200,648.93	106,023
33	汤露华	200,648.93	106,023
34	刘昌香	200,648.93	106,023
35	喻晓	167,207.44	88,353
36	陈明华	167,207.44	88,353
37	谢林希	167,207.44	88,353
38	袁秀英	167,207.44	88,353
39	南旭东	167,207.44	88,353
40	陈亚玲	167,207.44	88,353
41	邓英杰	133,765.95	70,682
42	邢世平	117,045.21	61,847
43	周武华	100,324.47	53,012
44	徐榆疆	100,324.47	53,012
45	李昌华	83,603.72	44,176
46	王饶	83,603.72	44,176
47	雷小梅	83,603.72	44,176
48	李建国	83,603.72	44,176
49	李中琪	83,603.72	44,176
50	毛红	83,603.72	44,176
51	张文全	66,882.98	35,341
52	许美赞	66,882.98	35,341
53	李云国	33,441.49	17,671
54	郭丽娜	33,441.49	17,671
55	赵树香	33,441.49	17,671
56	李雪梅	33,441.49	17,671
57	杨杰	16,720.74	8,835
58	李灿	16,720.74	8,835
合计		229,836,275.45	101,553,99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丽鹏股份持有华宇园林100%股权,汤于等58人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

丽鹏股份向华宇园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丽鹏股份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即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宇园林股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14年7月30日,丽鹏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向汤于等58名华宇园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华宇园林100%的股权,并同时向孙世尧等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汤于等58名华宇园林全体股东购买资产和向孙世尧等9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均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7.57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交易价格为99,860万元。按照7.5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拟发行股份101,553,993股并支付22,98363万元现金,具体情况如下